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淑敏
電話：02-7736-6363
電子信箱：mi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11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公告 (A09000000E_114011182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1182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最低工資」調整，業經勞動部於114年10月21日以
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號公告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114年10月21日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D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自115年1月1日起，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
29,500元，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196元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